



No. 196
JUN. 2023

政風電子報



§主題故事

立院三讀》公務員酒駕、性騷記過
1年內不准升遷

§廉政活動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代表內政部參加
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評選
首獲特優機關殊榮

§廉政案例

遭詐騙首腦買通當內線「傳令兵」
高二監主管貪污罪起訴

§資安宣導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利
事業密碼弱點已改善完成

§公務機密

涉洩情資給臺版柬埔寨主謀
前北市警所長坦承收賄洩密

§消費者宣導

新修正商品標示法112年5月
18日上路

§廉政小劇場

機密文件要保密

§廉政倫理事件優良案例

立法院三讀《公務員酒駕、性騷記過1年內不准升遷

〔記者陳政宇 / 臺北報導〕立法院院會5月2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公務人員的陞遷從「資績並重」，改為「功績原則」辦理，增訂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者、特定語言能力者，於陞任評分時得酌予加分，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記過一次以上處分，不得辦理陞任，盼提高政府施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據考試院提案說明，為使現行公務人員陞遷制度更臻完善，強化功績導向的陞遷原則，將原本的「資績並重」修正為「功績原則」，促使各機關更重視公務人員的績效表現，並鼓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進而提高政府施政效能及服務品質，因此擬具此修正草案。

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的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三讀通過條文將「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改為「依功績原則，兼顧內陞與外補」。

三讀條文重點，包含修正指名對調的規定，放寬為得採行2人以上相互間調任方式辦理；為強化功績導向的陞遷制度，鼓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增訂對於公務人員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者、特定語言能力，於陞任評分時得酌予加分。

三讀條文新增，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程序。

關於各機關人員不得辦理陞任的情形，三讀條文刪除任現職不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並增訂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曾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者，不得辦理陞任等規定。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代表內政部參加法務部廉政署 「透明晶質獎」評選 首獲特優機關殊榮

刑事警察局110年代表內政部參加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評選，首獲特優機關殊榮，期許未來持續推動各項以民眾權益、改善民怨為優先與重視司法公正之刑事政策以及廉能治理作為，繼續為維護社會治安努力，為全民打造安居樂業之社會，讓民眾更信賴機關廉能施政成效。

刑事警察局角逐有廉政界「奧斯卡獎」美譽的「透明晶質獎」，自全國17個參選機關中脫穎而出，且內政部係自該獎項開辦三年來首次獲得特優機關之肯定，得獎之廉政亮點有簡化報案流程及整合報案證明為單一表單，透明便利使民眾更為心安；利用科技監管證物，避免證物污染或錯置，杜絕風險，維護司法公正及民眾權益；積極透過司法互助及國際合作機制，追緝及遣返貪污案犯，共同打擊貪腐，展現我國在國際上反貪腐之努力等等。

「透明晶質獎」源自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建議政府制定「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機制的激勵措施」，從108年起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以國家級獎項及廉政署推動之廉政評鑑「評分衡量基準」為基礎，規劃設計評獎制度，以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各項廉政透明措施、強化防貪預警及導入廉政創新作為，並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角色參與評審，來肯定機關廉能治理成果與效益。

刑事局更進一步以「行政透明、廉潔公正」為主軸，將廉能核心觀念導入警察體系的執法準則與各項行政作業流程中，展現廉政治理之決心。透過此次參獎，刑事局推動的行政透明措施與廉能作為及各項廉政透明工作執行成果，獲得肯定，未來將持續發揮偵查犯罪之科技能量及跨國打擊貪腐犯罪之合作，並建立國家及機關良好廉潔形象。



(資料來源:新北市警察局)

遭詐騙首腦買通當內線「傳令兵」 高二監主管貪污罪起訴

自稱自稱「臺灣巴菲特」的億圓富投資控股集團總裁周瑞慶，因涉嫌非法吸金高達41億元遭判刑14年、併科4億5000萬元罰金，但他在高雄第二監獄服刑期間，竟花上百萬元，買通吳姓主任管理員幫忙傳遞信件，他在獄中仍能遙控吸金集團幹部重起爐灶，日前兵分六路搜索逮人，全案經高雄橋頭地檢偵結，將吳男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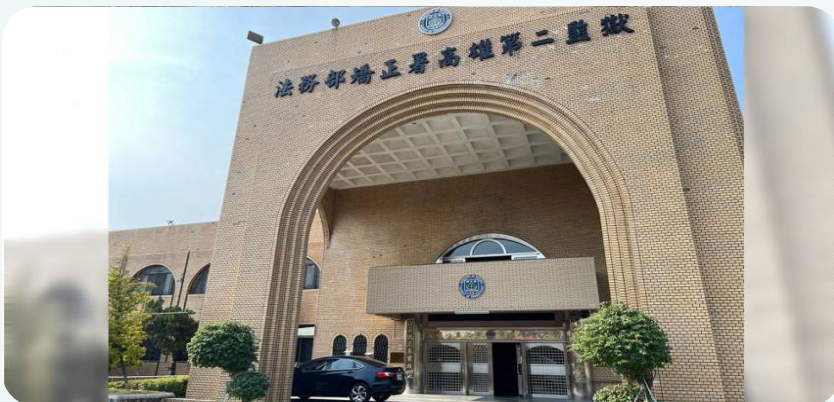
臺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日前在臉書爆料，指出周瑞慶在羈押期間，就涉嫌透過高雄第二監獄的不肖官員當「傳令兵」，從獄中多次傳遞周瑞慶的信件、錄音筆，內容包括指示吸金集團幹部寄送現金、生活用品、會客菜等物品，犯行至少持續1年時間。

周在信中還提到「我現在裡面要打通關」、「這裡不是家裡，我要搞定『大尾』的」、「我就剩裡面還沒通，這對我很重要，要通，我才好做事」、「不要出錯，這是大家要的，有代價換的」等內容，檢調接獲檢舉展開調查，112年3月17日發動搜索，借提周瑞慶及其駱、廖、劉姓友人，約談吳姓主任管理員，訊後認為吳、駱涉貪污罪向法院聲請羈押。

橋頭地檢署112年5月12日偵結，調查後發現吳男從110年4月到112年3月間，多次利用職務之便，將未依程序檢查的信件、錄音筆等夾帶後攜出監所，放置於周男旗下公司的倉庫櫃位，再由駱姓幹部取走，藉以遙控詐騙集團繼續運作。

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將吳男起訴，但考量吳偵訊時坦承犯行，也繳回16萬7400元不正利益及131萬2000元，因此向法院建請減輕其刑；最高法院日前針對周瑞慶非法吸金，更一審判決確定，此事發生後，周男將移往高雄監獄服刑。

(資料來源:CT WANT網站)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利事業密碼弱點已改善完成

媒體報導有白帽駭客反映使用營利事業預設密碼即可登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整合服務平台)，導致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或國家單位採購資訊外洩之資安疑慮。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表示整合服務平台營利事業密碼弱點已改善完成，有關報導中所述國家單位開立之電子發票資料主要為行政支出及紀念品項目，無涉國防採購。

該中心說明，目前營利事業多採工商憑證註冊後自行設定密碼登入整合服務平台，僅部分營利事業使用整合服務平台核發之預設密碼登入。為強化系統使用安全性，以舊預設密碼登入後即強制變更密碼，並應輸入第二因子，始得使用整合服務平台服務。

整合服務平台新核發之營利事業預設密碼已採12位英數字隨機亂碼，首次登入後亦須輸入第二因子強制變更密碼。

另營利事業登入整合服務平台後，即顯示前次登入紀錄，得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該次登入紀錄，方便營利事業確認整合服務平台使用情形。

整合服務平台已完成改善密碼弱點，請營利事業儘快登入修改預設密碼，並應符合強度密碼規範及妥善保管密碼。另整合服務平台皆有保存帳號登入紀錄，請勿任意測試登入其他公司行號帳號導致該帳號停權，而有觸犯「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之風險。



涉洩情資給台版柬埔寨主謀 前北市警所長坦承收賄洩密

「臺版柬埔寨」假求職真拘禁，虐死3人震驚社會，詐團主嫌「藍道」杜承哲落網後，被查出與時任臺北市警大同分局寧夏派出所所長葉育忻有聯繫，葉且傳送多筆資料給詐騙集團，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將葉羈押後，他辯稱已坦承犯行，沒有羈押必要，提起抗告但遭臺灣高等法院駁回，葉被裁定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確定。

高院認為葉男對於檢方指控他收賄等罪，都坦承不諱，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足認他犯罪嫌疑重大，再加上他涉犯的罪是法定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審酌重罪本即伴隨有高度逃亡可能，且葉男有丟棄日常使用之手機、與人討論如何應對等湮滅證據及勾串證人之舉，難以透過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拘束人身自由較輕之手段加以防止。

高院考量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限制等一切情況後，認有羈押之必要性，葉男抗告主張坦承犯行沒有串證之虞，所辯並不足採，他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確定。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新修正商品標示法112年5月18日上路

商品標示法於111年5月18日經總統公告修正後，經濟部陸續依商品標示法授權，完成11種特定商品標示基準修正，前開商品標示法及11種特定商品標示基準，均將於112年5月18日開始適用。

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並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經濟部進行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修正重點包括：因應科技發展增加標示的彈性化、將網路商品販售平臺納入規範以及對違規業者依情節為不同處分。

在因應科技發展接軌國際部分，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得採行電子標示方式之商品類別，以符合業界需求。經濟部表示將陸續依產品特性公告得以電子標示之產品項目。

本次修正兼顧商品屬性，增加標示彈性化。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於上架販售後如發生廠商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在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衡平下，可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變更之廠商資訊。

經濟部指出這次修正另一個重點是將網路商品販售平臺納入規範；本次修法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至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商品製造、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之外，亦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資料之義務及不配合之違反罰則。

此外，如屬重大違法者如有違法情節重大或商品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時，得不經通知改正，可逕予處罰之規定，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

業者對於112年5月18日後，才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的一般商品（不含食品、化粧品...等），即應依據新規定進行標示。至於112年5月18日前，已經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的一般商品，經濟部表示，業者可不用依新修正規定重新改正標示，但倘地方政府有稽查需要時，業者須提供相關文件，說明商品流通進入市場的時點。

消費者宣導

經濟部提醒，現行商品標示法即已規範實體販賣的一般商品及網路販賣的一般商品，均須符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如果被地方政府查獲未依法定事項標示，將要求業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可處2萬至20萬元罰鍰。而此次商品標示法修正，新增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有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相關資料之義務，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違反該項規定，可處2萬至20萬元罰鍰。

為利業者瞭解新規定，經濟部已將商品標示法及11種特定商品標示基準的條文，放置於「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網站「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項下，供外界查詢，亦製作「新修正商品標示法說明（影音教材）」，並放置於Youtube頻道「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ZGcurJxSWU>）。另外，還有提供「新修正商品標示法FAQ」、「商品標示範例」及「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等相關資料，放置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資料下載項下的「商品標示行政書表&參考資料」（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885>）。

經濟部再次提醒業者，一般商品應依規定進行標示，才可於國內市場流通販賣；同時提醒消費者，須選購符合標示規定的商品，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小熊，時間差不多，準備去會議室開會囉！



只是去開會又不是下班，你的SOP太嚴謹了吧！

正在的密件，保避資料外洩。
我處公文需密免資

好，我把電腦資料存一下、然後把電腦鎖定、再把紙本資料鎖進抽屜裡...OK，搞定，一起去開會吧！



我們是同事、又不是賊，你想太多了吧！



1 2
3 4

防人之心不可無！



上次新聞報導一家公司，因為商業機密資料未上鎖，被入侵的小偷偷走而倒閉嗎？所以維護好公務機密以及資訊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基本功，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對喔，那你等我一下，我也趕快把機密文件鎖進抽屜！



廉政溫馨小叮嚀

公務機關對於機密文件有保密的責任，使用電腦請勿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連結、圖片和信件回條，以免導致個資或機密文件外洩。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關心您



廉政倫理事件 優良案例

案例一

**本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屬員
拒收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本(112)年4月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屬員執行民眾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聚案之訪談勤務。屬員處理完公務時，民眾當場拿出新臺幣1,000元面額鈔票數張給屬員，經屬員立即拒絕，屬員於第一時間報告該隊隊長，並向政風人員通報。

案例二

**本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屬員
拒收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本(112)年4月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屬員執行國人與越南籍配偶結婚依親面談查察勤務，屬員於勤務結束欲離開時，發現國人欲贈送財物，經屬員立即出聲制止並拒絕，返隊後屬員立即報告該隊長官，並通報政風室。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

行政院於112年3月16日公布「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本次談判議題有別以往，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係我國貿易協定中之重要里程碑，未來臺美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

「反貪腐」章節內容計有「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等5大要點，均符合我國現有反貪腐政策及法規制定方向。

深化台美經貿關係重大成果記者會

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詳細內容請掃下方
QR Code



內政部移民署
政風室製作

TRINTEGRITY, THY FRUIT IS HEALTH.



三一廉政 健康平等

SDGs有獎徵答活動開跑了！

最高獎金：NT\$1000元

請參考下方QRcode連結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PRIZE QUIZ

Foreigners in Taiwan are welcom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activity.

中文

English



受贈財物想仔細

廉政倫理莫忘記

民眾洽公免送禮

清廉形象共維繫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關心您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2年6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康明旺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張文山、黃俊鈞、陳安莉、陳怡安、
蔡雅雯

